**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2021年5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120号）文件要求，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我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有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的相关单位及学院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重视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工作定位，牢固树立大安全观念。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潘一山

副组长：孙士国 李淑云 杨 松

成 员：陆 辉 黑嘉鑫 王伟光 韩春虎 王丽芬

黄大军 白永生 毕连福 李玉强

 各相关单位及学院党政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要负责此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黄大军（兼）。

（三）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专班，分别为：

1.第一专班

主管校领导：孙士国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后勤工作处

2.第二专班

主管校领导：李淑云

责任单位：教务处、文科实训中心

3.第三专班

主管校领导：杨 松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

4.第四专班

主管校领导：杨 松

责任单位：社会科学研究院

三、工作范围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我校的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对于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在连续三年的现场检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实验室列为重点对象。

四、工作方式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分别组织有教学和科研实验任务的相关单位及学院，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保卫处负责督促检查。并由以上4个责任单位分别向保卫处提交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自查自纠报告（参照附件2）和省教育厅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五、工作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由保卫处牵头，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分别组织各相关单位及学院实施开展，检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5月8日前）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组织各学院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实际制定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对各类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并根据初步检查情况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参照附件2），电子版于5月8日前发送至保卫处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保卫处，由保卫处进一步汇总并形成《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按要求上报教育厅。

（二）整改总结阶段（2021年5月、6月）

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社会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组织各相关单位及学院在第一阶段自查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于5月17日前将问题隐患清单报送保卫处邮箱。待省教育厅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待定）结束后，由以上4各责任单位根据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和省教育厅现场检查组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积极落实隐患整改，对可立行立改的隐患立即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按时整改销号。并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于抽查结束三天内报送保卫处汇总，党政办审查通过后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反馈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学院，学校将对学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严肃问责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62202333

邮 箱：405208324@qq.com

附件：1.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项目（2021）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辽宁大学

2021年5月7日